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0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第三組宣導：

1. 本局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有關符合性聲明商品共計有 43 個品目，因無法直接聯繫到業者，所以麻煩各實驗室及在場業者留意相關符合性聲明商品亦有增加 RoHS 檢驗規定，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應符合本公告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 1、2 所示)，麻煩各實驗室將此訊息協助本局通知相關業者，以避免符合性聲明商品的業者不清楚該檢驗規定。
2. 爾後指定試驗室針對檢驗標準之可外包試驗項目，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委託其他指定試驗室執行時，無須再提供廠商及商品相關資訊；同意函於委託方及受委託方指定試驗室之認可範圍未變更下有效。
3.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案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預告，相關檢驗標準版本更新請各實驗室配合時程(預計 106 年 3 月底公告)向 TAF 申請認可程序，並於取得認可後向本局提出增列該標準，有關檢驗標準如下：CNS 15425-1(104 年)、CNS 15424-1(104 年)、CNS 15424-2(104 年)、CNS 15387(104 年)、CNS 60335-1(103 年)、CNS 60335-2-29(105 年)、CNS 13783-1(102 年)；本局自本案公告日起不再受理電動手工具或一般家電用之電池充電器專案規格申請。
4. 依 106 年 1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020 號函(如附件 3 所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秋刀魚，生鮮或冷藏」等 744 項貨品號列，其中電機電子類屬應施檢驗品目計 15 項須修訂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請配合辦理。

5. 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者辦理證書延展或併同辦理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換證時，系統跳出的 RoHS 有無提醒視窗，於延展案仍要勾選「有 RoHS」的選項，避免造成系統誤判的情形，請各業者及實驗室協助配合。

第六組宣導(化學科)：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內單元名稱需以繁體中文(台灣用語)或中/英文並列表示，單元名稱不可僅以英文或英文縮寫表示。
2. 對於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之排除項目，審核如有疑問時，將請申請業者提供 CNS 15663 附錄 D 排除項目適用之說明。
3. 有關增加 RoHS 檢驗規定之商品，業者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中一處，並簡單說明使消費者瞭解該連結網址之用途。(如標註 RoHS 含有情況或 RoHS 相關資訊等)另該網址若無法直接連結呈現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之頁面/資訊，應以文字簡述點選操作步驟或方式。
 - (1)可直接呈現該商品/型號之 RoHS 資訊網頁之網址時，例如：
(台灣 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XXOO...>
或者建立 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網頁專區(專用網址/網頁)，網頁頁面依據產品分類/分區並表列相關產品型號/系列。
 - (2)無法直接呈現該商品/型號之 RoHS 資訊網頁之網址時(需以文字簡述連結至 RoHS 資訊頁面點選操作步驟)，例如：
(台灣 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XXOOO...>
操作說明: 選擇頁面之產品/型號/文件下載區(RoHS 文件)...
4.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中單元組件劃分及標示原則：
 - (1)需以產品整機進行單元劃分，而所劃分之單元名稱及數量(原則 4 個以上)需能組合代表出產品完整性，非為產品中任意挑選 4 個以上單元進行標示。
 - (2)單元名稱用詞如太籠統模糊時，將視審查需求請申請者補充說明該單元所含產品中零組件為何。
審核文件之補充說明可於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次頁或 07_99 補充文件檔案說明，例如：金屬組件、塑膠組件、紙張輸送組件等等之用詞。
- (3)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之文字、編排及表格樣式需以公告之範本或 CNS15663 國家標準表格範例為主，除申請者應填寫之資訊外，不可任意修改表格樣式及增加/變更文字於制式表格內(含表內備註說明)，如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之補充說明欲呈現於消費者時，應於表格以外之地方(下方)說明。

第六組宣導(電磁科)：

1. 從 106 年起，凡由試驗室代廠商申辦 RPC 或 TA 證書時(含新申請、系列、變更、核備等)，需額外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文件(如附件 4 所示)，該文件可於本局網頁下載，且須勾選「個案委任」欄位及其項下第 3 點，若投件時未符合前述規定，本組將拒絕受理該案件。
2. 有關 RoHS 證書申請的注意事項請詳閱 105 年 3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之三組宣告事項第一點並請各試驗室及廠商配合協助辦理。

提案討論

一、臺灣惠普資訊提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前陣子突然變更多項產品之 HTS Code 導致我公司多批進口產品卡關，需緊急請求 BSMI 變更證書以及改採人工放行作業，造成我公司進口部門、海關以及 BSMI 發證管理部門之極大困擾。號列變更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網站公告，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鑒於目前 BSMI 認證管理並非完全依據 HTS Code，而是依據產品類別作管制，將號列放在證書上非屬必要，是否可請貴局重新考慮將證書上之 HTS Code 取消？

第三組答覆：

有關取消證書上 HTS Code(C.C.C.Code)，因於證書上標示 C.C.C.Code，除了可讓業者藉由證書方便瞭解該商品適用的號列外，在海關方面係藉由輸入該證書上的商品號列於其系統進行商品的確認及比對，所以在證書上標示 C.C.C.Code 仍有其必要性。另該次號列變更因國貿局未規劃足夠的緩衝期，因此造成業者、海關及本局三方之困擾，建議業者可向國貿局進行建議，是否進口商品在號列修正公告後，尚未完成號列變更換發之證書，在緩衝期內仍可進口，惟需儘速向本局提出號列變更換證申請。

二、TUV 提案：

背景描述

據業內廠商及國外認證單位的反饋，在執行§8.3.2 電池組外部短路測試前，不應置於超出操作溫度規格下充電，如測試前在超出溫度規格條件下進行充電會提早啟動保護機制，使得電池組無法充飽，此舉會造成測試上的爭議。

問題討論

電池組不適用§8.1.2 第 2 程序進行試驗充電，CNS 15364(102 年版)針對§8.1.2 第 2 程序原意應為單電池需依表 4 規定在最高/最低試驗溫度進行充電，且僅有當單電池超出表 4 規定之試驗溫度上限/下限時才需增加/減少 5 度。

建議

提案建議 1

在執行§8.3.2 外部短路測試前，行動電源只需依§8.1.1 第 1 程序在室溫進行充電。

決議：不接受，因現行 CNS 15364 標準明文規定§8.1.2 第 2 程序適用於 §8.3.1、§8.3.2、§8.3.4、§8.3.5、§8.3.9 測試。

提案建議 2

在執行§8.3.2 外部短路測試前，行動電源只在製造商規格之最高/最低操作溫度進行充電，不需要再額外增加/減少 5 度。

決議：

1. 若發生超出溫度規格條件下進行§8.1.2 充電程序導致行動電源提早啟動保護機制，使得電池組無法達到充飽狀況，因 CNS 15364 標準§8.1.2 節有提到“...，在可測試之情況下，...”的但書，故接受實驗室提議”行動電源只在製造商規格之最高/最低操作溫度進行充電，不需要再額外增加/減少 5 度”方式進行測試。
2. 現行國家標準調和自國際標準，因國際標準改版變動迅速，將視需求之迫切性向本局第一組提出標準修訂建議。

說明

3. 依據國際標準 IEC 62133:2012 條文§8.1.2 其原文原意應是僅針對 Cell (單電池)而並非 Pack (電池組)。

8.1.2 Second procedure

(This charging procedure applies only to 8.3.1, 8.3.2, 8.3.4, 8.3.5, and 8.3.9)

After stabilization for 1 to 4 hours respectively at ambient temperature of highest test temperature and lowest test temperature, as specified in Table 4 (currently for lithium cobalt oxide), **cells** are charged by using the upper limited charging voltage and maximum charging current, until the charging current is reduced to $0,05 I_n$ A, using a constant voltage charging method.

Table 4 – Condition of charging procedure

Upper limit charging voltage	Maximum charging current	Charging temp. Upper limit	Charging temp. Lower limit
4,25 V/cell	Specified by the manufacturer of cells	45 °C	10 °C

If a **cell's** specified upper and/or lower charging temperature exceeds values for the upper and/or lower limit test temperatures of Table 4, the cell shall be charged, and if applicable tested, at the specified values plus 5 °C for the upper limit and minus 5 °C for the lower limit. The cells shall fulfil the criteria of 8.3.1, 8.3.2, 8.3.4, 8.3.5, and 8.3.9. There shall also be a valid rationale provided regarding how the cell's safety is ensured. (See Figure A.1)

4. 在條文§8.1.2 第 2 程序提到§8.3.2 及表 2 樣品數應是標準引用錯誤，由於在“單電池”認證已針對充電溫度上下限進行評估，並驗證當超出“單電池”充電溫度上下限範圍時仍是安全的，且依據條文§5.4 亦要求“電池組”設計時需防止異常升溫，該充電管理及保護機制將其限制於單電池製造商所規定之安全範圍內，當溫度超出單電池規格時將啟動保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性，故如以超出“電池組”操作溫度規格充電，保護機制會預先啟動，則電池組便無法持續充電，使得電池組無法於充飽電的狀態下進行後續試驗。
5. 下個版本的標準針對此項之描述將更加明確，不會造成誤解。
可參考 IEC 62133-2 Ed.1 (21A_620_FDIS)條文§7.3.2 電池組外部短路測試，測試前之程序是依據§7.1.1 的 First procedure，而非 Second procedure。

IEC FDIS 62133-2 © IEC 2016

7.3.2 External short-circuit (battery)

a) Requirements

Short-circuiting of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terminals of the battery shall not cause fire or explosion.

b) Test

A fully charged battery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in 7.1.1 is stored in an ambient temperature of $2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The battery is then short-circuited by connecting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terminals with a total external resistance of $80\text{ m}\Omega \pm 20\text{ m}\Omega$. The battery

且條文§7.1.2 及表 1 亦已移除前一版本的錯誤引用，新版 IEC 62133 已釐清此項誤解。

7 Specific requirements and tests

7.1 Charging procedures for test purposes

7.1.1 First procedure

This charging procedure applies to subclau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7.1.2.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the charging procedure for test purposes is carried out in an ambient temperature of $2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using the method declared by the manufacturer.

Prior to charging, the battery shall have been discharged at $2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at a constant current of $0,2 I_t\text{ A}$ down to a specified final voltage.

7.1.2 Second procedure

This charging procedure applies only to 7.3.1, 7.3.4, 7.3.5, and 7.3.9.

Table 1 – Sample size for type tests

Test	Cell ^{a, d}	Battery
7.2.1 Continuous charge	5	–
7.2.2 Case stress	–	3
7.3.1 External short-circuit	5 per temperature	–
7.3.2 External short-circuit	–	5
7.3.3 Free fall	3	3
7.3.4 Thermal abuse	5 per temperature	–
7.3.5 Crush	5 per temperature	–

三、敦吉檢測科技提案：

關於 EMC 技術文件中之產品內部照片，現行規定須將干擾源及對策元件以特寫方式呈現，鑒於現在的產品越趨精細、小型及 SMT 化，在繁密的線路板上找尋各干擾源需耗費龐大工時，除此之外，能否通過測試取決於產品本身測試的結果及對策元件的有無，因此建議仍保留干擾源及對策元件的規格表列，但於拍攝特寫時，是否能省略干擾源而僅針對對策元件？

決議：干擾源的呈現得以標示於產品照片、拍攝特寫或標示於產品電路圖之方式處理。

四、耕興代小米提案：

現在充電技術發展很快，以前那種恆壓恆流的方式已經逐漸被取代，高通所採用的 QC3.0(非恆壓、恆流)動態充電技術，效率上是遠超過先前的 QC2.0 充電技術，目前 BSMI 管控方式還是依據電源供應器銘牌固定之規格來評估終端產品的充放電性能，希望 BSMI 能夠放寬針對這部分標示的管控，同時改為隨機測試等方式進行驗證補測，如此也能達到有效的管控效果。

例如：QC3.0 輸出標示為 3.6-12Vdc, 3-1.5A 是否可接受？

決議：

若商品確認具備 QC3.0 動態輸出技術，原則上接受其輸出規格可以動態範圍方式標示，但因此技術為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非為共同規範，但其所用之 USB 介面屬於共通規格，為避免消費者誤用，應於產品標籤及使用手冊說明適用該產品之型式，且須另外標示當該產品作為一般 USB 輸出時之額定(例如：5 Vdc, 3 A)。執行相關試驗時，QC3.0 輸出動態範圍標示之最大輸出電壓、電流(或功率)，以及一般 USB 輸出時之額定均應評估；於安規測試時，其宣告的動態輸出電壓範圍上、下限及一般 USB 輸出應符合 103 年 11 月一致性會議有關此類產品於空載及滿載條件下之輸出電壓規定。

五、第六組電磁相容科提案：

1. 近來調查國內試驗室針對UPS之檢測能量，發現部份試驗室已具備160KVA以上的檢測能量，是以建議修定89年5月及102年5月之一致性會議決議(原決議如附件5、6所示)。

修定89年5月一致性會議決議事項第3項：

3. UPS容量在160KVA以上(含160KVA)可適用ON SITE TEST。

修定102年5月一致性會議提案討論第1案決議：

決議：針對 160KVA(含)以上 UPS 產品射頻電磁場振幅調變(RS)之測試，試驗室測試場地能量大於 160KVA(含)之條件下，可擇下列兩方法其一進行測試：

1. 試驗室測試場地能量可達到 EUT 額定容量八成以上時，則 RS 測試在 chamber 內以八成載測試即可。
2. EUT 先以 160KVA 在 chamber 內測試完成後，另以 EUT 滿載額定容量，使用本議題第二點替代測試方法(IEC 60601-1-2 之 5.2.2.8 中引用 6.2.3.2 i 章節)進行 on-site 測試。替代測試方法測試頻段如下表：

工作頻率：	發射器材：
88~108MHz	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227.1~227.4MHz/229.4~230.0MHz/231.0~231.9MHz	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
467MHz	無線電對講機
433MHz	汽機車無線防盜器
794~806MHz	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
910MHz	手持式無線電話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範例)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證書號碼/受理編號：(No.) **CI123456789000**, 或填 新申請案, 或填 符合性聲明商品
Certificate No./Application No.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Picture)
Product Label and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Description and Picture)
Sample and its location

過多時，可用 XD-58588
及附件所列型號，詳次頁

設備名稱：**液晶平面電視**，型號(型式)：**XD-58588, …, …,**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玻璃面板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超出 0.1 wt %	○	○

單元由業者自行決定，欄位數可自行增加，不限一頁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make su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rovided are correct and read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eded,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負責人：王大明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王
大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型號：XD-58588,⋯,⋯,

限用物質排除項目說明（建議填寫，俾利縮短審查時間）

單元	限用物質排除項目
玻璃面板	D.14,D.16
配件(例：遙控器等)	D.14,D.16,D.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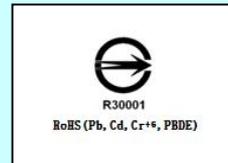
⋮

⋮

商品標籤

Product Label

商品名稱：32吋LED液晶平面電視
商品型號：XD-58588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240V~10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270W
製造年份：101年製
製造號碼：○○○
生產國別：台灣



將商品檢驗標識放大顯示於下圖。

視各廠牌商品而定

Depends on the merchandise case

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R30001

RoHS (Pb, Cd, Cr⁺⁶, PBDE)

樣張標示位置

The location of sample of the marking

該範例為說明書，若為本體、包裝、標貼則檢附圖片或照片。



設備名稱：液晶平面電視，型號（型式）：XD-5555S, ..., ...,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制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玻璃面板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頁次 26/26

樣張標示位置

The location of sample of the marking



樣張標示位置於產品外箱側面，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尺寸為長 10.1cm * 寬 8.9cm

設備名稱：液晶平面電視，型號（型式）：XD-58588, ..., ...,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玻璃面板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報驗義務人代碼 Code of the applicant	編號 Number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範例)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XX股份有限公司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XX路XX巷XX弄XX號

Address

電話：02-2918-XXXX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硬式磁碟機(Hard Disk)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ABC-01；DEF-01

Commodity Type (Model)

XYZ-03；QPR-05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CNS 13438 (95年)；CNS 14336-1 (99年)

Standard(s) and version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試驗報告編號：LAB-970808-01；LAB-970808-02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字軌下方欄位之填寫僅適用電機電子類商品)



DXXXXX

RoHS

或
or



DXXXXX

RoHS



DXXXXX

RoHS(x,xx)

茲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簽章)

(Signature)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1. 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2. 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
 2. 因檢驗標準之變更，有維護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之需要者。
 3. 經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者。
 4. 未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5. 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6. 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五) 非本局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聲明商品者，其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欄位僅需填寫D字軌及其指定代表，第二行則不需填寫。

罰則：

- (一) 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九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六條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
 2.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者。
 3. 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有前項情形且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一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
- (五)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有前四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報驗義務人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銷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商品流入市場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屆期不改善、回收或銷燬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扣留、沒入、銷燬該流入市場之商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六)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四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耿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0021-1_313150000GU300000_7.doc)

主旨：檢送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秋刀魚，生鮮或冷藏」等744項貨品號列，其中電機電子類屬應施檢驗品目計15項須修訂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A號函及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辦理。
- 二、自106年1月1日起，共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計11項貨品號列，刪除項次如下：
 - (一)CCC 8418.10.00.00-8「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 (二)CCC 8469.00.20.00-4「自動打字機」。
 - (三)CCC 8469.00.31.00-1「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
 - (四)CCC 8469.00.39.00-3「其他電動打字機」。
 - (五)CCC 8469.00.40.00-0「盲人點字打字機」。
 - (六)CCC 8469.00.51.00-6「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裝

訂

線



裝

訂

印章

印章

- (七)CCC 8469.00.59.00-8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
- (八)CCC 8469.00.10.00-6 「文字處理機」。
- (九)CCC 8528.41.00.00-8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 (十)CCC 8528.51.00.00-5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其他監視器」。
- (十一)CCC 8528.61.00.00-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投影機」。

三、另本案共增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計10項貨品號列，增列項次如下：

- (一)CCC 8418.10.12.00-4 「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 (二)CCC 8418.10.13.00-3 「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500公升者」。
- (三)CCC 8472.90.70.10-7 「打字機，不包括第8443節之列表機」。
- (四)CCC 8472.90.70.20-5 「文字處理機」。
- (五)CCC 8528.42.00.00-7 「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 (六)CCC 8528.52.00.00-4 「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 (七)CCC 8528.62.00.10-0 「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單槍投影機」。
- (八)CCC 8528.62.00.20-8 「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影像投影

機」。

(九)CCC 8528.62.00.90-3「其他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十)CCC 8539.50.00.00-3「發光二極體燈泡」。

四、另查本案計有4項貨品僅變更貨品品名，貨品號列無變動：

(一)依據本局104年12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1號函，下述2項貨品名稱於本局公告品名係屬「監視器」。

1、CCC 8528.49.20.00-6「其他黑白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變更貨名為「其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2、CCC 8528.59.20.00-3「其他黑白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變更貨名為「其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二)依據本局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391號函，下述2項貨品名稱於本局公告品名係屬「投影機」。

1、CCC 8528.69.10.00-3「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變更貨名為「其他彩色投影機」。

2、CCC 8528.69.20.00-1「其他黑白或單色影像投影機」變更貨名為「其他單色投影機」。

五、旨揭對照表所列之貨品分類號列，業經國際貿易局依前述公告發布，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查本案新增之貨品號列商品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符合性聲明」，請協助轉知相關廠商，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以利業者辦理報驗通關事宜。

六、由於本案係配合我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廠商於辦理證書變更號列時不收取相關費用，惟如同時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

收費；另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模式、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副本：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安全部台南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部、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實驗室、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林口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電器實驗室、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暉鑫國際認證有限公司、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局第三組、第五組、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均含附件)

106/01/09
17:05:09

「秋刀魚，生鮮或冷藏」等 744 項貨品之電機電子類屬應施檢驗品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號列及品名			修正前號列及品名			檢驗方式	備註
貨名	本局公告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本局公告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在 500 公升及以上，但小於 800 公升者	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10.12.00-4	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無	8418.10.00.00-8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增列
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 500 公升者		8418.10.13.00-3					
打字機，不包括第 8443 節之列表機	打字機，不包括第 8443 節之列表機	8472.90.70.10-7	自動打字機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20.00-4	符合性聲明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31.00-1	符合性聲明	
			其他電動打字機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39.00-3	符合性聲明	
			盲人點字打字機	盲人點字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40.00-0	符合性聲明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51.00-6	符合性聲明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59.00-8	符合性聲明	



文字處理機	文字處理機	8472.90.70.20-5	文字處理機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10.00-6	符合性聲明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42.00.00-7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41.00.00-8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49.20.00-6	其他黑白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49.20.00-6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52.00.00-4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其他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51.00.00-5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59.20.00-3	其他黑白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單槍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2.00.10-0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1.0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2.00.20-8					

其他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投影機	<u>8528.62.00.90-3</u>					
其他彩色投影機	投影機(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A	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彩色投影機	投影機(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	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單色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9.20.00-1	其他黑白或單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發光二極體燈泡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u>8539.50.00.00-3</u>	無	無	無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政森
聯絡電話：02-23431700#56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san.hw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50011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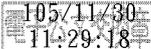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第1件 10500114143-1_313150000GU600000_0.doc)

主旨：檢送「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表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表單之委任方式分為定期委任及個案委任，定期委任範圍為商品檢驗有關案件（含免驗、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所需之一切行為。表單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商品檢驗—書表下載—「其他相關資料查詢」項下。
- 二、「代理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委託書」與「代理報驗授權書」不再使用。
- 三、對於業者之定期委任（授權）申請案，本局受理人員應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代碼處理作業—相關代碼維護作業—申報業者代號維護作業(IRSC108)程式建檔，其中「長期委任登記號」欄位，請自行編碼識別。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



長期委任登記號：_____ (受理人員填寫)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

茲委任人 _____ 委任受任人 _____ 公司／商號／女士／先生
於下述期間內代為辦理下列各項手續：

一、委任期間及內容

- 定期委任(5年為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商品檢驗有關案件(含免驗、驗證登錄商品邊境
查核)所需之一切行為。於委任期間屆滿前已申請之案件而尚未辦理完成者，其委託權
限延續至辦理完成止。
- 個案委任。(申請書號碼：_____)
- 申請報驗所需之一切行為(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收受通知文件、會同臨
場取樣查核、繳納規費、領取相關證書及樣品等)。
- 申請免驗案件所需之一切行為(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收受通知文件、核
銷、延展、變更、繳納規費及領取相關證書等)。
- 申請驗證登錄所需之一切行為。(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收受通知文件、
系列登錄、核准、延展、繳納規費及領取相關證書等)
- 會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取樣、繳納規費、領取相關證書及樣品。
- 其他 _____



二、特別聲明

委任人嗣後擬限制、撤回或解除對受任人之權限時，將以書面為之。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_____ 分局

委 任 人

公司(商號)名稱或姓名： _____ 簽章
代表(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 _____

受 任 人

公司(商號)名稱或姓名： _____ 簽章
代表(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科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會議決議事項:

1. 抽測之樣品送樣時請以塑膠箱裝箱整理避免混淆，並請詳細列出樣品及配合測試周邊的清單包含名稱、型號、數量，以利區分。
2. 手握式產品於傳導測試時，若產品未含有接地端，則加人工模擬手及未加人工模擬手均需加以測試，若含有接地端時則不加人工模擬手測試。
3. UPS 容量在 30KVA 以上(含 30KVA)可適用 ON SITE TEST。
4. 汽車音響若含有接收天線則必須加測天線端干擾電壓。

討論議題:

1. Cable Modem 是否需加測天線端干擾電壓？
決議：若為複合性功能之產品均需符合相關 CNS 標準之要求。
2. 飲水機部份機種含有壓縮機及散熱馬達，但有些機種僅有電熱管是否可申請同一系列？
決議：若由功能複雜變成功能簡單時接受以系列提出申請，反之則需分開提出另外 ID 申請。
3. 家電電壓範圍有三種規範 110V、110/220V 及 220V 可否申請為同一系列？
決議:主型號若申請 110/220V，110V 及 220V 可併入系列申請，產品若僅區分為 110V 及 220V 的產品應分開提出申請。
4. 針對 CNS 13439 標準測試 CD player Power Clamp 時，如有 AC to DC Adaptor 時，針對 DC Power Cord 這部份是否需測 Clamp 呢？
決議:若 DC Power Cord 長度大於 2 米以上則需加測 Clamp 項目。
5. 對於內接式硬碟產品照片建議再予簡化，HDD 如需拍攝至內部 PRE-AMP IC(為 8 -14 PIN SMD IC)及內置碟片/讀寫頭差異，而需將各差

異型號分別拆卸在作業上實有困難，且目前HDD只有台灣列管(VCCI /FCC不列管,CE視為元件)，EUT 照片是否可採下列方式

- A. 拍攝外部照片。(二張, 六面)
- B. 拍攝 PCB 照片(正、反面)。(如有不同差異時, 如 CACHE 不同時, 不同 PCB 加拍)
- C. 內置PRE-AMP IC, 如廠商不願拆卸, 應提供該IC廠牌, 型號及其基本規格(CHANNEL數..)
- D. 內置碟片/讀寫頭差異, 由廠商提供聲明差異信件, 說明該系列間的不同碟片/讀寫頭。
- E. BSMI以抽樣方式來確認, 且在抽樣時可以拆卸樣品作為確認。如廠商樣品與文件有不符時, 得取消該廠商在上列(C)、(D)的處理方式。* 一方面 HDD的工作環境是依附於系統中, 而系統多已被列管, 且系統廠商也會再行要求 *

決議:同意以上述建議辦理, 但其差異部份應由實驗室加以驗證符合標準規定。

6. 廠對廠的內接式光碟機 MO 是否需檢附中文使用手冊或是英文工程規格?

決議:若廠商可提供證明為廠對廠時, 申請時只需檢附產品規格即可, 否則需原規定辦理。

7. 內接式或外接式磁帶機具不同介面(SCSI、IDE)是否可申請同一系列? 此外可否以外接式磁帶機檢測後之同一測試DATA, 另案申請內接式磁帶機?

決議:使用不同介面時需分開提出ID申請; 內接式磁帶機提出申請時可引用外接式磁帶機測試之DATA。

8. PC申請時內裝之電源供應器內含之EMI對策元件規格應如何提供:

- A. 若內裝電源供應器具有檢磁編號且該元件確為加裝在電源供應器上?
- B. 若內裝電源供應器具無檢磁編號或該元件無法確認裝在電源供應器上?

決議: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需於報告中註明取得之檢磁號碼，並由實驗室驗證與原申請時相符，則不需檢附對策元件之規格；若電源供應器未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則需檢附對策元件之規格。

9. 電熱水器若使用相同的加熱器，但是儲水容量不同，是否可以申請同一系列？另EUT 照片是否可以用型錄取代？

決議:接受以系列提出申請；差異照片不接受以型錄取代。

10. 音響用放大器如何區分系列？

決議:本議題已於前次技術會議做成決議，請參考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11. 上次會議所提系統所使用元件之報告格式，實驗室是否可僅編列一個報告號碼就即可通用所有元件使用？

決議:可接受使用同一報告編號，惟報告必須為正本文件。

12. 對系統報告其內接元件可共用同一份測試報告，是否可明訂其報告格式與內容之相關規定？

決議:本議題已於前次技術會議做成決議，請參考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13. 依先前之會議決議，若使用系統報告供內接元件送件者，需於六月三十日前送審，但目前來看恐怕各廠商皆無法在此期限前完成，是否可以再延後此期限至 90 年 1 月？

決議:本組同意可延後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14. 網路卡是否可以以甲類產品提出申請？

決議:應視產品的複雜性及使用之環境而定。

15. 對CNS13783-1的產品中，手握式產品是否僅限於電動工具，如電鑽、電鋸等？

決議:不僅限於電動工具，並包含於正常操作下之手握式產品。

16. 測試主機板時，其頻率範圍應該以何者之頻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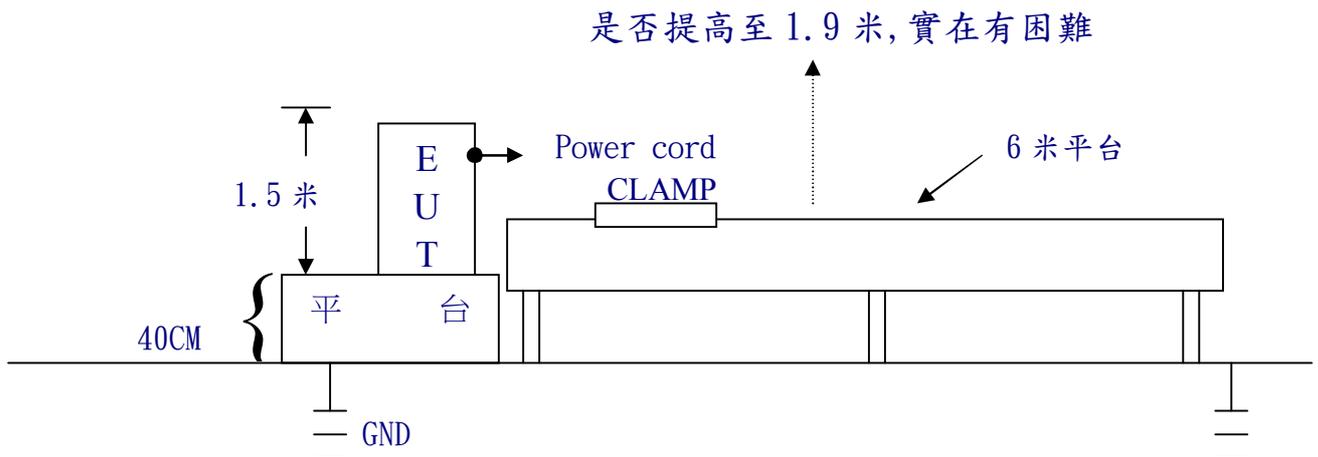
A. CPU 速度：Ex:500MHz。

B. 主機板外頻：Ex:66MHz、100MHz、133MHz。

若取決於 A、B 時，其最高頻率範圍應測至多少 GHz?

決議:目前最高頻率僅需測試至 1GHz。

17. 於 CNS 13783-1 若 EUT 之電源線位於 EUT 上方(如圖)，EUT 高度為 1.5 米，且 EUT 測試 Power Clamp 時，需置於平台 40cm 高。請問測試時，是否需將 6 米平台提高至 1.9 米進行測試或有其它方式代替測試?



決議:1.測試時 Power Cord 或 Control Line 出口需與 Clamp 高度相同，且距離保持最短。
2.Clamp 測試時 Clamp 高度至少需離地 40cm 以上。
3.大型家電產品若無法以 Clamp 測試時，可接受以 CNS 13803 之測試方式測試。

18.CNS 13783-1 產品電流超過 25A 以上可使用的測試方式為何?

決議:依 CNS 13783-1 或 CNS 13803 標準所規定之測試方式均可以接受。

19.個人電腦 PC(含顯示器、滑鼠、鍵盤、印表機)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證是否可合併申請一個 ID 號碼?

決議:需分開提出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申請。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六月二十三日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5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5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05月22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一、ETC 提案

因大型 UPS 因場地限制無法在標準 RS 測試場地進行，故提出射頻電磁場振幅調變(RS)的替代方法建議。場地測試能量 80KVA(含)以下的 UPS 可在實驗室進行，超過 80KVA 建議可使用以下兩種 RS 測試替代方法。測試替代方法：

1) CNS14676-6 之附錄 A: 關於夾具注入之額外資訊。

附錄 A 提到替代方法是適用於大部份的電纜和設備，依第 7.2 和 7.3 節之規定做為 EM 夾具或電流夾具，使用電流注入夾具或 EM 夾具量測驗證時，可依據 CNS14676-6 第 5 節之測試位準表 1 所示：

表 1 測試位準

頻率範圍 150 kHz-80MHz		
位準	電壓位準(e.m.f.)	
	Uo[dB(μV)]	Uo[V]
1	120	1
2	130	3
3	140	10
x ⁽¹⁾	特定	

註⁽¹⁾：x 是一開放的位準。

若使用此項替代方法，以紅色標示之測試位準進行驗證。

2) IEC 60601-1-2 之 5.2.2.8 中引用 6.2.3.2 i 章節說明

5.2.2.8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large, permanently-installed me equipment and me systems. For large, permanently-installed me equipment and me systems for which the exemption specified in

6.2.3.2 i is used, the accompanying documents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5.2.2.8 要求適用於大型、永久安裝的設備系統，

6.2.3.2 i 章節明確說明使用於大型、永久安裝的設備系統，應依照下列所敘述的文件資料：

5.2.2.8

- a) a statement that an exemption has been used and that the ME EQUIPMENT or ME SYSTEM has not been tested for radiated RF IMMUNITY over the entire frequency range 80 MHz to 2.5 GHz;
- b) a warning that the ME EQUIPMENT or ME SYSTEM has been tested for radiated RF IMMUNITY only at selected frequencies; and
- c) a list of the transmitters or equipment used as RF test sources and the frequency and modul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ource.

a) 尚未經過測試在整個頻率範圍為 80 MHz 至 2.5 GHz 的射頻輻射干擾，應加以敘述說明。

- b) 只有在選定的頻率射頻輻射干擾需警告說明設備或系統已經測試。
- c) RF 測試源和各調整信號源的頻率發射器或設備的列表。

6.2.3.2

i) LARGE, PERMANENTLY-INSTALLED ME EQUIPMENT and ME SYSTEMS that are constructed in such a way that simulated operating of subsystems is not feasible are exempt from the testing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IEC 61000-4-3. If this exemption is used, such LARGE, PERMANENTLY-INSTALLED ME EQUIPMENT and ME SYSTEMS are type tested either at one installation site or on an open area test site, using the ambient RF sources(e.g. radio(cellular/cordless) telephones, walkie-talkies, other legal transmitters) that occur in a typical health care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esting is performed in the range 80 MHz to 2.5 GHz at frequencies designated by the ITU for ISM use. The power of, and distance from, the source is adjusted to provide the applicable test level specified in a) above, with the exception that the actual modulations may be used.

(e.g. for radio(cellular/cordless)telephones, walk-talkies).

大型、永久設備系統構建在一個不可模擬之系統，可免於 IEC61000-4-3 規定的測試要求。

大型、永久安裝設備系統採用此項替代方法在現場安裝或在一個開放的測試場地，使用於典型的醫療環境（如 無線電話（蜂巢式/無需電線），對講機，其他符合法規之發射器）。此外，使用於 ISM 的特定頻率由 ITU 指定，其測試範圍為 80 MHz 至 2.5 GHz。功率、距離、發射源適用於可調整之測試位準項目 a，依此方法可使用實際的調變使用方式來執行測試（例如無線電話（蜂巢式/無需電線）、對講機）。

建議：本實驗室提出上述兩種替代標準 RS 場地之測試方法，此兩種替代方法建議評估是否可行，提請 BSMI 及 UPS 測試實驗室討論。

決議：針對 30KVA(含)以上 UPS 產品射頻電磁場振幅調變(RS)之測試，試驗室測試場地能量大於 30KVA(含)之條件下，可擇下列兩方法其一進行測試：

1. 試驗室測試場地能量可達到 EUT 額定容量八成以上時，則 RS 測試在 chamber 內以八成載測試即可。
2. EUT 先以 30KVA 在 chamber 內測試完成後，另以 EUT 滿載額定容量，使用本議題第二點替代測試方法(IEC 60601-1-2 之 5.2.2.8 中引用 6.2.3.2 i 章節)進行 on-site 測試。替代測試方法測試頻段如下表：

工作頻率：	發射器材：
88~108MHz	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227.1~227.4MHz/229.4~230.0MHz/231.0~231.9MHz	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
467MHz	無線電對講機
433MHz	汽機車無線防盜器
794~806MHz	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
910MHz	手持式無線電話

二、 程智科技提案

針對資訊類的筆記型電腦客戶提供的中性手冊，因不同型號有 I/O port 的差異，所以將各種外觀都放在手冊內，並於手冊註解"ALL"或"僅限特定機型"。但客戶申請案只申請其中一種 I/O port，故詢問貴局是否須刪除此類文字敘述？或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決議：報告審核以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為主，中性手冊仍必須清楚說明 EUT 之 I/O port，"ALL"或"僅限特定機型"之註解必須是消費者及審核者能清楚識別出申請之機型為原則。